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 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計劃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 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
 - (2)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3) 期限與品種: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 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 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 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5)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2年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 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 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 建議並按本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b)段確定的發行的 主要條款的範圍內:
 - (1)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 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 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 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 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 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5)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 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 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6)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7)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及
- (8)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 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 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中國 • 北京 2012年9月26日

附註:

-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
- 2. 本公司將**自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10 5186 2188,傳真:(86)10 6398 4785)。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 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